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楊雅婷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15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三)字第097003682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3682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自98年度起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案，請 貴校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7年3月7日院臺防字第0970007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內政部於96年4月24日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0960008291號令修正發布「徵兵規則」第28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及第40條；為避免役男以參加考試為由多次申請緩徵，有違延期徵集精神，刪除原「徵兵規則」緩徵事故表第13類(參加政府機關主辦考試)，本部業於96年12月5日以台中(三)字第0960188229號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加強宣導在案(如附件)。
- 三、自98年度起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之役男，務須依9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「徵兵規則」規定，凡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，始得辦理延期徵集入營。請 貴校加強宣導並輔導學生及早因應，避免是類考生再以準備檢定考試為由申請延緩徵集入營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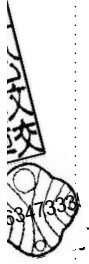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役政署、本部中教司(均含附件)



07/03公文  
15:58:56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線